## 三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广西轻工技师学院(单位名称)\_的\_广西轻工技师学院绿色食品产教融合培训基地项目-露天运动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\_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绿色食品产教融合培训基地项目-露天运动场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933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3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